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有效，煞車失靈致肇事傷人，應由監理或警察機關處理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79.07.30. 交路七九字第02284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7月30日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前應注意煞車等詳細檢查有效，如違反上揭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處罰，並由警察機關處罰。若本案汽車所有人對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仍准駕駛人使用者，則係違反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辦理。（交通部79.07.30. 交路七九字第0二二八四0號函）